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9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9627，证券简称：中航生物）自2018年7月1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18-019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